



附赠

三毛

情动沙漠

*The Set Of
Selected Works*

三毛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三毛

情动沙漠

三毛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片编目(CIP)数据

三毛精品——情动沙漠 / 三毛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10

ISBN 7-5387-1880-1

I. 三… II. 三…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B848.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第 070588 号

三毛精品——情动沙漠

作 者: 三 毛

责任编辑: 何鑫明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 长春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x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28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87-1880-1/ I. 1566

定 价: 22.80 元

三毛精品

目 录

- 撒哈拉的故事 (1)
- 稻草人手记 (173)
- 倾城 (235)



情动沙漠
Qingdongshamo



妈妈的一封信

(代序)

三毛，我亲爱的女儿：自你决定去撒哈拉大漠后，我们的心就没有一天安静过。怕你吃苦，怕你寂寞，更担心你难以适应沙漠的日常生活。但每次接你来信好像都在天堂，心情愉快，对生活充满信心。物质上的缺乏，气候的骤变，并没有影响你的情绪。我想可能是沙漠美丽的景色深深地迷惑了你，夕阳中的蜃楼，一望无垠的黄沙，一向是你所神往。一旦投入其中，谁能体会？谁能领略？

所以，这次你去撒哈拉，我和你父亲都没有阻止。明知道这是何等崎岖艰苦的道路，但是为了你的志趣和新生活的尝试，我们忍住了眼泪，答应下来。孩子，你可知道父母的矛盾，如何的心酸！这一时期，我差不多常常跑邮局，恨不得把你喜爱的食物或点缀布置的小玩意儿，统统寄上，借着那些小小的礼物，也寄上我们无限的爱和想念。有一天，你告诉我们，已拥有了梦中的白马王子，我们万分喜悦接纳了我们淳厚的半子——荷西。你孤单的生活将告一段落，从此有人陪伴你，携手共度人生漫漫的岁月。重重的叮咛，深深的祝福，难表父母的心声。我的女儿，愿你幸福快乐，直到永永远远。

在你完全适应荒凉单调的沙漠婚姻生活后，你很想动动久已搁起的笔杆，希望哪一位副刊的主编先生能慧眼识英雄（小猫也），提拔一下，让你乐一乐，以后才有信心再写。我每晚祈祷求神拭一拭那位主



编的眼睛，能使他看中我们三毛的文章，真的，那天早晨在联副上看到你第一篇文章《中国饭店》（《沙漠中的饭店》），我把家中所有的人都叫起来，争阅你的故事，大家都非常高兴。家中没有香槟，只好买豆浆代替庆祝，心中十分感激那位主编先生。（后来才知道是平鑫涛先生，大概是受了上帝的催眠。）从此你打开了写作之门，一篇比一篇精彩，一篇比一篇生动。你把我们每一个读者都引进了你的生活，你的故事好像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左右，有笑也有泪。自读完了你的《白手成家》后，我泪流满面，心如绞痛，孩子，你从来都没有告诉父母，你所受的苦难和物质上的缺乏，体力上的透支，影响你的健康，你时时都在病中。你把这个僻远荒凉、简陋的小屋，布置成你们的王国（都是废物利用），我十分相信，你确有此能耐。那时，许多爱护你的前辈，关怀你的友好，最可爱的是一些年轻的热爱你的读者朋友们，电话、信件纷纷而来，使人十分感动。在《白手成家》出版后，进入最高潮，任何地方都能听到谈论三毛何许人也，我们以你为荣，也分享了你的快乐，这是你给父母一生中最大的安慰。（是你牺牲多少夜晚及日常生活中的辛酸换取的代价。虽然你在写作上刚刚起步，但在给我们父母的感受上却是永恒。

我的女儿，在逝去的岁月中，虽有太多的坎坷，但我们已用尽爱的金线，一针一针经纬地织补起来，希望父母的巧手神工能织得像当初上帝赐给你的一样，天衣无缝，重度你快乐健康的人生。孩子，请接受父母的祝福和祈祷，愿主赐恩。

你车祸的消息，一直等你出院后，你姐姐才告诉我们（瞒得好



紧)。当时我脑中一片茫然，整个世界仿佛都在旋转，泪含满眶，默默无语，心碎片片，千水万山，无法亲临照顾。孩子，你怕我们伤心难受，教姐姐慢慢再讲，这是你的孝心，但你可想到，我们知道了一样地神伤，担忧焦急，一直到收到你的录音带与照片后，仍未能释然。看到你消瘦无力的样子，更耿耿于怀；每次午夜梦回，你可曾听到母亲依依的呼唤？天涯海角，不论离我们有多么遥远，我们的心灵总是彼此相通。尤其是你父亲，是你一生中最大的凭依。前一阵他患眼疾，视力衰退，你每信都殷殷问候，思亲之情，隐于字间，读后常使我们泫然泪下，思念更深。最近虽然你没有提及任何不妥，但在家信中常感觉到你又在病中。

撒哈拉的一段生活，使你亏损太多，等荷西找到了新的工作，安顿好家，快快地回来吧，让我们好好地看看久别的女儿，是否依旧神采飘逸。

夜已很深，春天的夜晚仍有寒意，请为父母多披上一件外衣，珍重复珍重。千言万言，难诉尽母亲的心语。我的女儿，愿你快乐健康！

顺祝

平安

母示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午夜



回乡小笺

(四版代序)

各位朋友：回到台北来已经二十多天，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我收到无数过去与我通信的读者、我教过的学生、以及许许多多新朋友的来信与电话，我也在台北街头看见自己的新书挤在一大堆花花绿绿的书刊里向我扮着顽皮的鬼脸。

每当我收到由各方面转来的你们的来信时，我在这一封封诚意的信里，才看出了我自己的形象，才知道三毛有这么多不相识的朋友在鼓励着她。

我多么希望每一封信都细细的回答你们，因为我知道，每一个写信给我的人，在提笔时，也费了番心思和心血来表示对我的关怀。我怎么能够看见你们诚意的来信，知道你们一定在等着我的回音，而那一封封信都如石沉大海，没有回声。

请无数写信给我的朋友了解我，三毛不是一个没有感情也没有礼貌的人。

离开家国那么久了，台北的亲情友情，整整的占据了我，我尽力愿意把我自己的时间，分给每一个关怀我的朋友，可惜的是，我一天也只能捉住二十四小时。

生活突然的忙碌热闹，使我精神上兴奋而紧张，体力上透支再透支，而内心的宁静却已因为这些感人的真情流露起了很大的波澜。



虽然我努力在告诉自己，我要完完全全享受我在祖国的假期，游山玩水，与父母亲闲话家常。事实上，我每日的生活，已成了时间的奴隶，我日日夜夜的追赶着它，而仿佛永远不能在这件事上得到释放。

过去长久的沙漠生活，已使我成了一个极度享受孤独的悠闲乡下人，而今赶场似的吃饭和约会，对我来说，就如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昏头转向，意乱情迷。

每日对着山珍海味，食不下咽，一个吃惯了白薯饼的三毛，对着亲友感情的无数大菜，感动之余，恨不能拿一个大盒子装回北非去，也好在下半年不再开伙。我多么遗憾这些美味的东西要我在短短的时间里全部吃下去啊！

在这种走马灯的日子里，我一方面极感动朋友对我的爱护；另一方面，我却不能一一答应来信及电话中要求与我单独见面的朋友的盛意。

我恨不能将我的时间，分成每一个如稿纸似的小格子，像写稿一样，在每一格里填上一个朋友的名字、时间、和见面的地点。在我，写两三千字是易，而要分别见到那么多朋友，却是力不从心的憾事啊！

我真愿意爱护我的朋友，了解我现在的情况，请不要认为我们不能见面就是一件可惜的事，因为文学的本身，对每一个读者在看的时候，已成了每一个人再创造出来的东西，实体的三毛，不过是一个如她一再强调的小人物，看了她你们不但要失望，连她自己看了她的故事，再去照顾镜子，一样也感到不真实。

因此我很愿意对我的朋友们说，当我的文章刊出来时，我们就是



在默默的交谈了。在台北亲友的聚会里，常常会遇到许多我过去不认识的人，他们对我刚出的书——《撒哈拉的故事》里的每一篇，每一个细节，每一件小事，甚而每一句话，都好似背通过了似的熟悉。

这种情形，令一个远方归来的游子惊讶、木讷，再而更觉得惭愧而不知所措。

我所能说的，也许只是一句普通的谢谢，但是这份关怀，却成了我日后努力写作下去的力量。

我一向没有耐性，尤其讨厌把自己钉在书桌前爬格子，但是当我回国第一天，我听到居然有许多学校同学，整班整班的在预约我的新书时，我的心一样受到了感动。

许多人对我谈起《撒哈拉的故事》，更令我惊讶的是，我过去只期待着大人看我的书，没想到，竟也有小学生，托了我的侄儿和外甥们，要请他们带着来拜望这个沙漠里的姑娘。

我多么为这一个发现而骄傲欢喜，我真愿意我也做一个小朋友的三毛，因为《圣经》上一再的说——“你们要像小孩子，才能进天国，因为天堂是他们的。”

亲爱的小读者，我是多么的看重你们，但愿三毛的书，能够在沉重的课业之外，带给你们片刻轻松的时光。

如果朋友们还没有厌倦了这个如我一样的小人物三毛，我愿意不断的做一个说故事的人。我不会讲什么大道理，因为我没有学问，但是，我愿意在将来的日子里，仍做不断的努力，以我的手，写我的口，以我的口，表达我的心声。



也许有时候我会沉寂一阵，不再出稿，请不要以为我是懒散了，更不要以为三毛已经鸿飞无痕，不计东西。

如果我突然停顿了，那只代表我在培养自己、沉淀自己；在告诉自己：写，是重要，而有时搁笔不写，却是更重要。

目前我仍有写作的兴趣和材料，我因此仍要继续我过去已经开始了的长跑，但愿在不久的将来，当三毛一本一本的新书出版时，使爱护我的读者看见我默默的努力。

我的书在短短的一个半月之内，已经出了第四版了，我要感谢读者对我的支持和鼓励。在我，写作的本身，并不是为了第三者，更不是为了成名。但是，因为读者热烈的反应，使我一个平凡而简单的家庭主妇，认知了今后要再努力去奔跑的路，这是我一生里要感谢你们的啊！

下个月，我为了对家庭及对丈夫的，不得不再度告别我的家，我的国，回到千山万水外的北非去。我是多么的不舍，也多么的不安，不能给每一个爱护我的朋友充足的时间，来聚一聚，谈一谈。我的朋友，我们原来并不相识，而今也不会相逢，但是人生相识何必相逢，而相逢又何必相识。

在台北，我不觉得离你们近，在非洲我也不觉得离你们远，只要彼此相知欣赏，天涯真是如比邻啊！

我再谢谢你们的关爱，请不要忘记，三毛虽然是个小人物，却有一颗宽阔的心，在她的心里，安得下世界上每一个她所爱的人。给我生命，养我长大，不变的爱护着我的双亲，他们给了我一个永远欢迎





我的家，在这个避风港里，我完全的释放自己，尽情的享受我在外得不着的温暖和情爱。

感谢上帝，给了我永恒的信仰，她迎我平安的归来，又要带着我一路飞到北非我丈夫的身边去。我何其有幸，在亲情、友情和爱情上，一样都不缺乏。

我虽然常握着我生命小船的舵，但是在黑暗里，替我挂上了那颗在静静闪烁的指路星，却是我的神。他叫我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在我心的深处，没有惧怕，没有悲哀，有的只是一丝别离的怅然。因为上帝恒久不变的大爱，我就能学习着去爱每一个人，每一个世上的一草一木一沙。

谢谢你们，没有见过面的朋友。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祝

平安喜乐



三毛上



沙漠中的饭店

我的先生很可惜是一个外国人。这样来称呼自己的先生不免有排外的味道，但是因为语文和风俗在各国之间确有大不相同之处，我们的婚姻生活也实在有许多无法共通的地方。

当初决定下嫁给荷西时，我明白的告诉他，我们不但国籍不同，个性也不相同，将来婚后可能会吵架甚至于打架。他回答我：“我知道你性情不好，心地却是很好的，吵架打架都可能发生，不过我们还是要结婚。”于是我们认识七年之后终于结婚了。我不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支持者，但是我极不愿在婚后失去独立的人格和内心的自由自在化，所以我一再强调，婚后我还是“我行我素”，要不然不结婚。荷西当时对我说：“我就是要你‘你行你素’，失去你的个性和作风，我何必娶你呢！”好，大丈夫的论调，我十分安慰。做荷西的太太，语文将就他。可怜的外国人，“人”和“入”这两个字教了他那么多遍，他还是分不清，我只有讲他的话，这件事总算放他一马了。（但是将来孩子来了，打死也要学中文，这点他相当赞成。）

闲话不说，做家庭主妇，第一便是下厨房。我一向对做家务事十分痛恨，但对煮菜却是十分有兴趣，几只洋葱，几片肉，一炒变出一个菜来，我很欣赏这种艺术。

母亲在台湾，知道我婚后因为荷西工作的关系，要到大荒漠地区的非洲去，十二分的心痛，但是因为钱是荷西赚，我只有跟了饭票



走，毫无选择的余地。

婚后开厨不久，我们吃的全部是西菜。后来家中航空包裹飞来接济，我收到大批粉丝、紫菜、冬菇、生力面、猪肉干等珍贵食品，我乐得爱不释手，加上欧洲女友寄来罐头酱油，我的家庭“中国饭店”马上开张，可惜食客只有一个不付钱的。（后来上门来要吃的朋友可是排长龙啊！）

其实母亲寄来的东西，要开“中国饭店”实在是不够，好在荷西没有去过台湾，他看看我这个“大厨”神气活现，对我也生起信心来了。第一道菜是“粉丝煮鸡汤”。荷西下班回来总是大叫：“快开饭啊，要饿死啦！”白白被他爱了那么多年，回来只知道叫开饭，对太太却是正眼也不瞧一下，我这“黄脸婆”倒是做得放心。话说第一道菜是粉丝煮鸡汤，他喝了一口问我：“咦，什么东西？中国细面吗？”“你岳母万里迢迢替你寄细面来？不是的。”“干嘛？再给我一点，很好吃。”我用筷子挑起一根粉丝：“这个啊，叫做‘雨’。”“雨？”

他一呆。我说过，我是婚姻自由自在化，说话自然心血来潮随我高兴，“这个啊，是春天下的第一场雨，下在高山上，被一根一根冻住了，山胞扎好了背到山下来一束一束卖了米酒喝，不容易买到哦！”荷西还是呆呆的，研究性的看看我，又去看看盆内的“雨”，然后说：“你当我是白痴？”我不置可否。“你还要不要？”回答我：“吹牛大王，我还要。”以后他常吃“春雨”，到现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有时想想荷西很笨，所以心里有点悲伤。第二次吃粉丝是做“蚂蚁上树”，将粉丝在平底锅内一炸，再洒上绞碎的肉和汁。荷西下班回来一向是饿



的，咬了一大口粉丝，“什么东西？好像是白色的毛线，又好像是塑胶的？”“都不是，是你钓鱼的那种尼龙线，中国人加工变成白白软软的了。”我回答他。他又吃了一口，莞尔一笑，口里说道：“怪名堂真多，如果我们真开饭店，这个菜可卖个好价钱，乖乖！”那天他吃了好多尼龙加工白线。第三次吃粉丝，是夹在东北人的“合子饼”内与菠菜和肉绞得很碎当饼馅。他说：“这个小饼里面你放了沙鱼的翅膀对不对？我听说这种东西很贵，难怪你只放了一点点。”我笑得躺在地上。“以后这只很贵的鱼翅膀，请妈妈不要买了，我要去信谢谢妈妈。”我大乐，回答他：“快去写，我来译信，哈哈！”

有一天他快下班了，我趁他忘了看猪肉干，赶快将藏好的猪肉干用剪刀剪成小小的方块，放在瓶子里，然后藏在毯子里面。恰好那天他鼻子不通，睡觉时要用毛毯，我一时里忘了我的宝贝，自在一旁看那第一千遍《水浒传》。他躺在床上，手里拿着瓶子，左看右看，我一抬头，哗，不得了，“所罗门王宝藏”被他发现了，赶快去抢，口里叫着：“这不是你吃的，是药，是中药。”我鼻子不通，正好吃中药。”他早塞了一大把放在口中，我气极了，又不能叫他吐出来，只好不响了。“怪甜的，是什么？”我没好气的回答他：“喉片，给咳嗽的人顺喉头的。”“肉做的喉片？我是白痴？”第二天醒来，发觉他偷了大半瓶去送同事们吃，从那天起，只要是他同事，看见我都假装咳嗽，想再骗猪肉干吃，包括回教徒在内。（我没再给回教朋友吃，那是不道德的。）

反正夫妇生活总是在吃饭，其他时间便是去忙着赚吃饭的钱，实在没多大意思。有天我做了饭卷，就是日本人的“寿司”，用紫菜包饭，



里面放些唯他肉松。荷西这一下拒吃了。“什么，你居然给我吃印蓝纸，复写纸？”我慢慢问他，“你真不吃？”“不吃，不吃。”好，我大乐，吃了一大堆饭卷。“张开口来看？”他命令我。“你看，没有蓝色，我是用反面复写纸卷的，不会染到口里去。”反正平日说的是唬人的话，所以常常胡说八道。“你是吹牛大王，虚虚实实，我真恨你，从实招来，是什么嘛？”“你对中国完全不认识，我对我的先生相当失望。”我回答他，又吃一个饭卷。他生气了，用筷子一夹夹了一个，面部大有壮士一去不复返的悲壮表情，咬了半天，吞下去。“是了，是海苔。”我跳起来，大叫：“对了，对了，真聪明！”又要跳，头上吃了他一记老大爆栗。

中国东西快吃完了，我的“中国饭店”也舍不得出菜了，西菜又开始上桌。荷西下班来，看见我居然在做牛排，很意外，又高兴，大叫：“要半生的。马铃薯也炸了吗？”连给煮了三天牛排，他却好似没有胃口，切一块就不吃了。“是不是工作太累了？要不要去睡一下再起来吃？”“黄脸婆”有时也温柔。“不是生病，是吃得不好。”我一听唬一下跳起来。“吃得不好？吃得不好？你知道牛排多少钱一斤？”“不是的，太太，想吃‘雨’，还是岳母寄来的菜好。”“好啦，中国饭店一星期开张两次，如何？你要多久下一次‘雨’？”

有一天荷西回来对我说：“了不得，今天大老板叫我去。”“加你薪水？”我眼睛一亮。“不是——”我一把抓住他，指甲掐到他肉里去。“不是？完了，你给开除了？天啊，我们——”“别抓我嘛，神经兮兮的，你听我讲，大老板说，我们公司谁都被请过到我家吃饭，就是他



们夫妇不请，他在等你请他吃中国菜——”“大老板要我做菜？不干不干，不请他，请同事工友我都乐意，请上司吃饭未免太没骨气，我这个人啊，还谈些气节，你知道，我——”我正要大大宣扬中国人的所谓骨气，又讲不明白，再一接触到荷西的面部表情，这个骨气只好梗在喉咙里啦！

第二日他问我，“喂，我们有没有笋？”家里筷子那么多，不都是笋吗？”他白了我一眼。“大老板说要吃笋片炒冬菇。”乖乖，真是见过世面的老板，不要小看外国人。”好，明天晚上请他们夫妇来吃饭，没问题，笋会长出来的。”荷西含情脉脉的望了我一眼，婚后他第一次如情人一样的望着我，使我受宠若惊，不巧那天辫子飞散，状如女鬼。

第二天晚上，我先做好三道菜，用火火热着，布置了有蜡炬的桌子，桌上铺了白色的桌布，又加了一块红的铺成斜角，十分美丽。这一顿饭吃得宾主尽欢，不但菜是色香味俱全，我这个太太也打扮得十分干净，居然还穿了长裙子。饭后老板夫妇上车时特别对我说：“如果公共关系室将来有缺，希望你也来参加工作，做公司的一份子。”我眼睛一亮。这全是“笋片炒冬菇”的功劳。

送走老板，夜已深了，我赶快脱下长裙，换上牛仔裤，头发用橡皮筋一绑，大力洗碗洗盆，重做灰姑娘状使我身心自由。荷西十分满意，在我背后问，“喂，这个‘笋片炒冬菇’真好吃，你哪里弄来的笋？”我一面洗碗，一面问他：“什么笋？”今天晚上做的笋片啊！”我哈哈大笑：“哦，你是说小黄瓜炒冬菇吗？”“什么，你，你，你骗了我不算，还敢去骗老板——？”“我没有骗他，这是他一生吃得最好的一次